

臺南市六甲國小 105 年「全國能源教育週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經濟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經授能字第 1050500286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5021210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行政院推動每年 6 月為「節能月」，為推廣學校能源教育，6 月第一週定為「能源教育週」，於當週辦理能源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校師生環保意識，並知珍惜能源的重要性。
- (二) 師生共同思考節約能源的實際做法，並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 全校師生動員節能減碳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- (四) 紮根節能減碳環境教育，推動全民教育宣導及永續綠校園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利用集會宣導節約能源、節能減碳，以培養學生環保意識。
- (二) 利用導師時間或彈性課程播放節能減碳影片。
- (三) 辦理「節電巡邏隊活動」，鼓勵全校師生隨手關閉電源，節約能源。活動辦法如附件一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

六、活動經費：本校能源教育推廣活動所需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一

「節能節電巡邏隊」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透過校園節能節電巡邏，能互相提醒隨手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請向學務處索取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
- (二) 於學校活動期間，發現校園中、教室、辦公室等區域有忘記隨手關閉電源情形(須主動發現，經老師提醒或指定關閉電源不列入)，請找見證人，確認自己已主動關閉電源，或提醒該負責區域的老師、同學關閉電源，則可請見證人於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簽名。
- (三) 利用課餘時間把所發現未隨手關燈關電扇的時間、地點、發現結果記錄於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。
- (四) 登記五項「節能節電巡邏結果」，並有見證人簽名，即可交給導師簽名。
- (五) 導師簽名後，請將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送交學務處。
- (六) 學務處檢視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確實填寫完整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
- (七) 活動期間，填寫完一張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送交學務處後，可再續領「節能節電巡邏表」，寫越多張，中獎機率越高。

五、抽獎日期: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

六、獎項

頭獎	清涼一夏獎	數名
二獎	省錢一族獎	數名
三獎	節能減碳獎	數名

七、巡邏範圍和檢查規範：

	區 域	涵蓋範圍	檢查方式／見證人
1	自己的教室	自己的教室	發現浪費電（例如：沒關燈）～請 <u>老師</u> 或 <u>身旁同學</u> 當見證人，可立即關閉電源
2	公共區域	走廊、廁所	
3	他班教室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教室	發現浪費電（例如：沒關燈）～請找 <u>該班老師</u> 或 <u>該班上課同學</u> 當見證人，並 <u>提醒他們關閉電源</u> 。（未經許可不能進入別班教室）
4	科任教室	英文教室、音樂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書法教室、其他教室等	
5	教師辦公室	教師大辦公室、教師休息室、多媒體教室等	發現浪費電（例如：沒關燈）～請 <u>該辦公室老師</u> 或 <u>其他鄰近的老師</u> 做見證人，並請 <u>老師協助關閉電源</u> 。（未經許可不能進入辦公室）
6	行政辦公室	總務處、人事室、輔導室、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午餐室、校史室、體育器材室等	

八、如有未盡規範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